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1〕2号



辽宁省科协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为做好 2021 年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和完善院士制度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1〕2 号）要求，省科协可以向中国科协推选辽宁省区域内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经中国科协专家评审通过后向中国工程院提名。为做好 2021 年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根据《辽宁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和《辽宁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工作要求，就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渠道和名额

（一）推选渠道

1. 根据中国工程院有关规定，同一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提名和中国科协组织学术团体提名。学术团体包括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

2. 辽宁省科协推选的院士候选人由部分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推选。不受理个人申请。

（二）推选名额

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的推选名额不作限制，但应该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二、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推选院士候选人应严格执行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关于学术团体提名院士候选人的要求。

（一）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并当选为院士。

（二）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6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凡 2015、2017、2019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21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四）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公安机关任警务技术职级、国家安全机关任专业技术职级的除外；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候选人，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除外。

（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推选范围。

三、推选工作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化纪律意识，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推选工作。工作中应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专家主导，避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倡导中国科学家精神，确保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各单位要将推选工作作为科协组织发现人才、举荐人才、凝聚人才的重要举措和抓手，在选拔过程中充分听取多方面专家意见，拓宽渠道、扩大视野，积极开展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要特别关注、发现和推选在在基层和民营企业技术创新中做出重大成就和贡献的工程科技专家。

（三）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协发组字〔2014〕98号）和《辽宁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开展推荐工作。违反规定的，所推选的院士候选人无效，并按照惩戒机制进行惩戒。

（四）候选人所在单位和推选渠道要严把法律和社会道德关，在候选人的政治立场、廉政建设和学风道德方面切实负起责任，全面综合考察候选人学术水平和科学道德、科研诚信，对材料中主要成就和贡献的真实性进行把关，向省科协报送前要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保候选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四、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一）推选工作材料

各单位应提交如下推选工作材料，每份材料须加盖推选单位公章：

1. 2021 年推选工作方案纸质件 1 份。
2. 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纸质件 1 份。
3. 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纸质件 1 份。
4.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情况报告（须按照“推选工作有关要求和说明”，详细说明工作思路、针对性举措、落实情况及公示情况等）纸质件 1 份。
5. 对院士候选人取得成就、做出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600 字左右）纸质件 1 份。
6. 光盘一张，内容为以上材料 word 格式电子文件。

（二）候选人材料

推选单位应根据中国工程院的要求，提供候选人材料纸质件

及电子文件。报送的所有材料如涉及国家秘密需要进行脱密处理。报送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选资格。

1.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以下简称《提名书》)纸质件 9 份，其中原件 6 份。原件由候选人签名，候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附件材料纸质件 2 套，包括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项)，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实施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 5 项)，论文和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不超过 10 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 5 篇、册)。

3. 光盘一张，内容为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生成的 mdb 格式数据文件、word 格式《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不接收 U 盘、移动硬盘等其它存储介质。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及使用说明书，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有关文件请登录中国工程院网站(www.cae.cn)下载、查询。

4. 关于《提名书》、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及使用范围的说明(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3 份。

5. 被推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关于严肃院士增选纪律的“八不准”》纸质件 3 份。

6. 同行专家评议表(格式见附件 4)纸质件 2 份。

(三) 报送材料要求

1. 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2. 所有推选工作材料和候选人材料应由推选单位报送，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3. 材料需完整报送，且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相应电子文件一致。推选工作材料缺少或不完整的，报送的候选人材料无效。
4. 请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前现场报送材料，逾期无效。不接收邮寄方式报送材料，因疫情等特殊情况请提前电话联系。

联系人：王 潇 周生金

电 话：024-23221491 13694125789

024-23212013 18240438600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59 号省科协 614 室

- 附件：
1. 辽宁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
 2. 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
 3. 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
 4. 同行专家评议表



附件 1

辽宁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工作方案

(2016 年 12 月 28 日省科协八届五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协发组字〔2014〕98号)精神和要求,辽宁省科协在辽宁地区组织开展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推荐单位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荐单位由省科协在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和高校科协、企业科协中确定,其中具有推荐资格的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推荐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候选人,具有推荐资格的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等负责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推荐单位实施动态调整,凡连续两次推荐的候选人全部未能通过省科协初审的,暂停下一次推荐资格。

具有推选资格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由省科协确定。

二、推选工作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全面把握中央关于改进完善院士制度的总体

要求，认真学习领会中国科协和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增选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院士候选人推荐工作，必须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推选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不作为院士候选人。被推荐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凡已连续3次被推荐（提名）为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停止1次候选人资格推选。

三、推选工作原则

（一）坚持学术导向。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使推选工作回归学术本位。

（二）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术团体第三方评价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三）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四）坚持学科平衡。优化学科布局，关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兼顾学科覆盖面。

四、组织机构

按照推选工作要求，成立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委员会和推选工作小组。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

推选专家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成员 8 名，由院士和相关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负责候选人推选评审工作。

（二）材料审核委员会

材料审核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成员 3 名，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推选候选人材料的审核。

（三）推选工作小组

推选工作小组由省科协机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以上推选专家委员会和材料审核委员会成员，在每次推选时根据上报候选人学科分布情况进行确定，以适当方式征求省科协常委意见。

五、推选程序

省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的基本程序是：推荐单位向省科协推荐候选人；经省科协推选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上报中国科协。

（一）推荐单位推荐。推荐单位提出推荐动议人选，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

填写《同行专家评议表》，并获得同意推荐的结果。按照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填报中国工程院印发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和准备相关附件材料。推荐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成果和材料真实性把关，并在提名书中出具政治表现、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情况的鉴定材料，加盖推荐单位及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

（二）材料审核。以上材料准备完成后报省科协，由材料审核委员会对材料的完整性、学术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推选专家委员会评审。候选人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委员会审核后，由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为推荐上报人选。

（四）进行公示。评审通过后，推选结果和被推荐人的相关材料在推荐单位和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推选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六条处理。

（五）报送结果。公示期过后，将推选结果在省科协常委会上或者以通信方式向省科协常委会报告。同时，将推选结果和相关材料上报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六、保密制度

（一）参与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及被

推荐人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树立严格的保密观念。

（二）被推荐人提供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三）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做好推选过程及结果的保密工作，妥善保管相关材料。除参加推选工作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评审会议会场。

（四）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选票、投票结果、评审意见、投诉信件及有关调查材料等）属于内部材料，须严格保密。未经批准，不得摘抄、复印或带出规定的存放地点。对候选人进行表决的材料以及投诉和调查材料由专人整理并妥善保管。

（五）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评审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表决以及投诉和调查处理意见等方面的情况。

七、行为规范

（一）超脱部门、单位和学科的利益，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行业的偏见，不对任何个人和单位作违反规定的承诺。

（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不参加可能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的提供者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不实信息。

（四）被推荐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影响推选工作的请客送礼，不得以学术交流、考察、鉴定、答辩、评审、评价、评奖、验收等名目进行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五）被推荐人如被投诉，被推荐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投诉调查小组做好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八、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被推荐人和推荐单位向省科协报名和递交材料截止时间由省科协根据中国科协通知要求确定。

本方案经省科协常委会讨论通过后生效，并向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备案。

附件 2

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

(2021 年)

推选单位（加盖公章）：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联系 电话	手机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
...								
...								

（二）材料审核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联系 电话	手机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
...								
...								

（三）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						

(2021年)

推选单位(加盖公章):

[illegible]

附件 4

同行专家评议表

(2021 年)

被推选 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		拟推选院别 及学部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评 议 专 家 1	姓名	年 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	是否同 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 议 专 家 2	姓名	年 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	是否同 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 议 专 家 3	姓名	年 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	是否同 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